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运〔2017〕1129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市际包车 经营权续期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为做好我省经营期到期市际包车经营权续期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现将续期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续期范围、时间及工作内容

（一）续期范围。

经营权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的省内市际包车，均纳

入本次续期工作范围。

（二）续期时间。

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在本次续期工作完成之前,所有原经营权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省内市际包车的经营权单位,可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通过省运政信息系统申请将原经营权有效期暂时延长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三）工作内容。

1. 对申请续期的省内市际包车许可事项及经营情况进行考核;
2. 对符合经营权续期条件的市际包车办理重新许可手续; 对不符合经营权续期条件的市际包车, 经营权到期后予以注销。

二、经营期限

对认定符合续期条件的市际包车经营权, 在续期后将经营权有效期统一延续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续期条件

（一）考核内容。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认真梳理市际包车客运标志牌, 在查询相关管理台帐、细致掌握详实基础数据的基础上, 通过现场核查或查询企业提供的原始凭证及相关材料、调阅内部管理档案信息等方式, 对申请续期企业的经营条件、车辆条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进行核查, 认真核实有关包车经营机制、安全生产、违约违章、投诉记录以及购买承运人责任险、安装使用 GPS 设备、

报备包车合同等情况，提出是否同意经营权续期的初审意见。

(二) 申请续期市际包车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对其经营权不予续期。

1. 包车客运企业达不到《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规定的市际包车许可条件的；

2. 取得全部经营许可证件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180 天不投入运营或者运营后连续 180 天以上停运的；

3. 经核查存在变相挂靠经营情况的；

4. 本经营期（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下同）每年度内所有使用过同一市际包车客运标志牌的客车出现严重超速、超载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被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连续三次通报，或者出现严重危及行车安全情况被省交通运输厅通报的；

5. 本经营期内因暴力抗法或严重违规经营行为被省交通运输厅通报的；

6. 本经营期内有虚假申报客运标志牌遗失补发行为且被查实的；

7. 在本经营期内，所有使用过同一市际包车客运标志牌的客车，在运营期间累计发生 2 宗及以上一次死亡 1-2 人且负主要责任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或一次死亡 3-9 人且负主要责任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或一次死亡 10 人及以上且负同等责任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

8. 在本经营期内发生特大恶性服务质量事件的；

特大恶性服务质量事件指由于企业原因，造成服务对象严重人身伤害或重大财产损失，或者在社会造成恶劣影响，受到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服务质量事件。

9. 在本经营期内，道路客运企业客运质量信誉考核或诚信评价等级“达不到每年都不低于 AA 级，且其中两年以上达到 AAA 级”条件的，对该企业 10%以上到期的市际包车指标经营权不予续期；“有两年以上为 B 级或三年及以上为 A 级的”，对该企业 30%及以上到期的市际包车指标经营权不予续期。不予续期的市际包车经营权不足一条的，按一条计算；

10. 市际包车客运标志牌正使用的车辆逾期未进行年度审验超过六个月的；

11.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认定包车客运企业或车辆不具备包车客运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12.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予续期的。

（三）关于上述情况的认定。

1. 连续 180 天以上停运认定。对逾期 180 天以上未投入车辆或连续 180 天以上未在广东省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包车合同登记模块进行包车合同备案的营运客车，认定为连续 180 天以上停运车辆。包车合同备案信息根据省道路运政信息系统的数据进

行核定。

2. 变相挂靠经营行为：对于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和道路客运包车经营许可证明所有人不一致、发现相关营运车辆购车资金超过 50%属于个人出资，或者采用双合同规避监管的车辆开展经营活动的，认定为变相挂靠经营行为。

3. 严重超速车辆认定。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监控系统应用的管理办法》确定的标准，根据 2012 年 1 月至今各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每月正式通报文件累计核定。

相关车辆对应的市际包车客运标志牌以 2017 年 8 月 31 日省运政信息系统数据为准；2017 年 8 月 31 日前相关车辆已报废或不再经营市际包车客运的，以车辆报废或调整时使用的市际客运标志牌为准。

4. 暴力抗法或严重违规经营行为认定。根据省交通运输厅正式通报文件核定。

5.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由道路客运企业如实上报，厅根据近年事故统计报表及省公安交警部门提供的数据进行核对。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道路交通事故公示涉及的客运企业应当在 2017 年 10 月 31 日前提交由公安交警部门出具的事故责任认定书。未最后认定责任的，以公安交警部门出具的事故初步责任认定书为准；对公安交警部门认为责任无法认定的事故按同责处理；逾期未提交责任

认定书的，按照全责事故处理。

6. 特大恶性服务质量事件认定。根据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正式通报文件核定。

7. 2012 至 2014 年度道路客运企业客运质量信誉考核结果，以及 2015 至 2016 年度道路客运企业诚信评价或诚信评价结果以省交通运输厅文件为准。

四、鼓励包车客运自营和规模化经营

（一）鼓励包车客运企业实行自营。对于实行承包经营的企业，需要有承诺书，由企业出资购买车辆，强化企业管理，严禁“以包代管”，一旦被认定为挂靠经营的，不予续期。对于认定属于变相挂靠经营的包车客运标志牌，在车辆实际控制人能够达到市际包车经营条件且承诺自营的基础上，允许其成立道路包车客运企业并申请将原经营包车客运标志牌的经营权单位变更到本企业。

（二）鼓励管理规范、服务质量和社会信誉良好的客运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整合包车运力资源，扩大包车经营规模，提高车辆自营比例。对符合上述要求的客运企业实施兼并、重组的，给予办理包车客运标志牌整体过户手续。

五、工作流程

（一）整理、下发资料。

厅在 2017 年 11 月 20 日前将纳入续期范围的市际客运标志牌分地市、分企业详细列表，以及省级统计掌握的有关基础数据

在广东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网上公布。

（二）申请。

凡按照上述规定经营期限届满的市际包车客运标志牌申请延续经营的，由标志牌经营权单位于2017年11月30日前通过省道路运政信息系统企业服务平台向车籍地地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交延续经营申请材料，并同时申请将原经营权有效期暂时延长至2018年4月30日。申请时应填报申请材料并扫描录入提交。逾期未提交申请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延续经营。有关材料包括：

1.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可从广东省运政信息网下载），及表中规定的相关材料；
2. 运营包车客运标志牌的车辆行使证、道路运输证扫描件；
3. 自2015年6月1日起通过广东省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包车合同登记模块报备的部分包车合同（须确保相关合同之间的有效期间隔不超过180天）；
4. 发生交通事故的，提供由公安交警部门出具的事故责任认定书扫描件；
5. 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三）审核。

各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企业提交的申请及有关材料进行初审，对发现涉及本通知第三部分第（二）点各类情形的，应在初审意见中作出说明，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于2017年12月31日前将申请材料、初审意见及相关证明材料通过省运政信息系统提交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四）公示。

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在2018年1月31日前对各地市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省级初审和汇总，并在广东省道路运输信息网进行公示。

（五）审批。

厅在2018年3月20日前对申请延续经营的市际包车统一作出许可决定。

（六）核发牌证。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在2018年4月30日前根据续期结果，为相关经营企业换发新的市际包车客运标志牌，收回的旧市际包车客运标志牌由所在地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集中收缴造册并销毁。本次续期后新的市际包车客运标志牌由厅统一制作并组织发放。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各市要高度重视，以此次续期工作契机，切实规范道路客运市场秩序，有效破解道路客运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矛盾，加快道路客运行业结构调整步伐，全面提升道路客运业综合竞争力和公共服务能力。要落实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人员名单在2017年11月20日前报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二)强化考核,严明纪律。各市要严格根据交通运输部《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认真考核,落实人员考核责任,在续期工作过程中如发现工作人员违规违纪行为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道路客运经营者要如实提交延续经营的申请材料,并对其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对申报材料弄虚作假,通过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并收回相应的经营权。

七、其他

(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241号),广州、深圳市市际包车经营权续期工作分别由广州、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按照本方案中的续期条件自行组织,并将续期结果通过省运政系统报厅备案。

(二)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运整顿,在本《通知》下发之日仍在整改期的,待整改结束验收合格后再申请续期。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7年11月1日印发
